

## 2012-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# 阻街條例「吊吊掬」市民大眾「頭擰擰」

#### 背景：

香港寸金尺土，油尖旺區地舖呎價高昂，有些店舖所霸佔用作經營的公眾地方，竟然比本身店舖面積為大。換言之，透過強佔公眾地方，違法店舖者所賺取之租金等同由納稅人一同繳付！多年來，無論在社區、區議會或立法會層面，所談及的個案多不勝數。議會內外大家見盡受影響人士痛罵食環署及地政署人員執法寬鬆，無力改善相關情況。

話分兩頭，即使部門盡力執法，亦礙於條例所限，只能「檢控、罰款」「檢控、扣分、停牌」，違法店舖收告票尤如「食生菜」，加上往往涉及跨部門執法，故此多個阻街個案均成效不彰。

阻街個案「周而復始」，違法店舖對於干犯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及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數百元「零碎罰款」無動於衷，甚至把罰款納入經營開支內。據悉，行內亦出現「頂罪」行爲，嚴重「走法律罅」。

#### 提問：

1. 現時油尖旺區共有多少個店舖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？
2. 去年涉及店舖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數目爲何，當中有否店舖負責人被檢控多於一次；是否有人因此被判入獄；被判罰款的個案數目和人數比例及罰款金額爲多少？
3. 由於條例已不能對違例店舖作出阻嚇作用，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，加重積犯的罰則？
4. 當局有否考慮全面檢視如何處理違規店舖「走法律罅」的問題，以及審視相關的執法方式、檢控程序及法例，以杜絕店舖強霸公眾地方營業，以及防止「頂罪」個案發生？

#### 建議：

1. 修訂現行條例，加重各項罰則，令違規店舖無法再把罰款納入經營開支內，把行人路還給廣大市民；
2. 加強加大執法力度，請官員可憐受影響居民的感受。

#### 文件提呈

本文件將於2013年2月28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，並邀請食衛局、食環署、地政總署、警務處及民政總署代表出席回應。

提呈人：黃舒明、黃建新、莊永燦、黃頌

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